

# 关于雨花台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尹湘麟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雨花台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围绕“全面创新、全域高新”的目标定位和“打造新滨江、建设数字城”的具体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聚焦稳经济、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推进财政政策、财政资金协同聚力、靠前发力、适当加力，实现了全区财政平稳运行。现全区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并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现将 2022 年区级财政决算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6 亿元，自然口径较上

年减收 10 亿元，同比下降 10.9%。留抵退税 30.4 亿元，同口径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8 亿元，较上年增收 1.7 亿元，增长 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3.9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12.9 亿元。

从实际完成情况看，增值税 28.4 亿元，下降 17.6%，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增值税完成 43.6 亿元；企业所得税 12.2 亿元，下降 35.8%；个人所得税 13.5 亿元，增长 18.6%；印花税 1.5 亿元，下降 18.1%；耕地占用税、车船税 and 环境保护税合计征收 1.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剩余征收税种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6 亿元，增长 1.6%；房产税 4.8 亿元，下降 2.3%；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亿元，下降 2.6%。

非税收入完成 12.9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4.5 亿元，增长 7.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 亿元，增长 98.2%，主要受部门当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因素影响；罚没收入 0.8 亿元，增长 5.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 亿元，增长 2.0%。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除去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 亿元，增长 9.2%，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 亿元，增长 17.2%；街道（园区）支出 29.1 亿元，减少 8.6%，上年结转支出 4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9.1 亿元。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 亿元，增长 8.3 亿元。其中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 亿元，增长

18%；教育支出 17.7 亿元，增长 23.1%；科学技术支出 17.2 亿元，下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亿元，下降 2.7%；卫生健康支出 7.5 亿元，增长 57.6%；节能环保支出 1.6 亿元，增长 183.9%，主要是 2022 年中央下达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新增支出 0.8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5 亿元，增长 5.9%；农林水支出 3 亿，增长 29.2%；交通运输支出 3.6 亿元，下降 29.2%；住房保障支出 3.1 亿元，下降 42%。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2022 年收入合计 15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6 亿元、返还性收入 4.8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中央补助 4.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8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9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19.1 亿元。支出合计 1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 亿元、体制和专项上解支出 30.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21.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5 亿元，结余资金 17.3 亿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四）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区街两级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实施重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至

2022 年底区街两级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街道（园区）财政绩效综合运行考核，针对街道（园区）财政收入与债务风险控制等工作，适时开展雨花街道财政综合运行及西善桥街道“岱山保障房片区保障经费”的重点绩效评价，分析查找街道债务资金管理方面薄弱环节，督促街道对债务资金合作和偿还节点进行了梳理，并提出改进方案；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项目的绩效管理，对新增的 14 亿元政府债券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自评估范围，并对“雨铁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2.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进行重点监控，为降低债券偿还风险，根据社区区域特点，对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提出多元化运营建议，切实提高街道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以及项目支出结构的平衡性、科学性，全面推动区街两级财政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五）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初，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1.3 亿元，当年未动用。

#### （六）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区级预备费预算 1 亿元，全部用于防疫支出。

#### （七）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使用情况

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5.8 亿元。

2022 年安排年初预算及调整预算共计动用 20.9 亿元，2022 年末，将市区结算超收财力、盘活存量资金、当年不再使用的专项资金等合计 17.3 亿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规模为 22.2 亿元。2023 年年初动用 8.2

亿元，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剩余 14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8.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67.4 亿元，其他市专项转移补助 9.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3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2 亿元、调入资金 8.4 亿元。

2022 年，除去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5.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9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6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3.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7.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2.8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 27.7 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 亿元，结余 25.4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水环境提升专项资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和彩票公益金等。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所以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5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500 万元，主要是企业经营利润及股息、股利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上年结余 121 万元。本年度安排预算支出 121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结余 500 万元调入公财使用，结转 124 万元下年继续使用。

##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末，结转项目滚存 8.8 亿元，2022 年实际执行 7.7 亿元，统筹盘活 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0.6 亿元。

2022 年末，结转项目滚存 29.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5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转 25.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12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 4.5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扶持、城市维护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项目 25.4 亿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水务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 六、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南京市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7.5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5.3 亿元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8.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 76.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转移支付补助 67.4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9.1 亿元），另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金额 124 万元。

2022 年，当年的市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6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49 亿元，其他项目支出合计 2.6 亿元）。

## 七、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根据部门决算反映，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57.1亿元，其中：财政拨款53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48.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8亿元，另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6万元）、事业收入3.7亿元、其他收入0.4亿元。

2022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合计56.9亿元，其中：基本支出23.5亿元、项目支出33.4亿元。本年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两费”支出。

2022年，区本级“三公两费”支出合计1134万元，同比减少41.7%。其中：区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8万元；公务接待费51万元；会议费支出216万元、培训费支出432万元。

## 八、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局2023年统一核定，2022年度我区债务限额确定为128.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4.8亿元、专项债务93.6亿元。

2022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为108.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5.6亿元、专项债券83.3亿元），控制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2年财政运行面临着较大压力，全区上下攻坚克难，共同努力，沉着应对减收增支态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保证财政必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着力稳住经济大盘，保障全区经济社会稳健运行。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在新形势下面临长期挑战：一方面，经济增速换挡、

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房地产下行拐点等导致财政收入增速下行；另一方面，民生福利改善、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刚性支出易上难下，财政收支矛盾与紧平衡态势将长期持续。这要求我们更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促发展与保民生并重、聚财力与调结构并行、稳改革与守安全兼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精准调控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全面聚焦党的二十大新部署、新要求、新定位，深刻理解新时代赋予的新期待、新使命、新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经济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核批准的预算，用足用好财政支持政策“组合拳”，确保节用裕民。组织收入、培植税源，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稳定器”；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以政府“紧日子”换百姓“好日子”；统筹资源、盘活存量，力保“三保”等重点刚性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国资国企提质提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底线、强化监督，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我们力争实现发展与安全“两兼顾”、经济效益与财力“同增长”，收入速度与质量“双提升”，民生福祉与社会建设“齐进步”。

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积极增加可统筹的财



力，扎实挖掘可持续的潜力，不断增强防风险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勠力同心、踔厉奋发，为“建设新滨江，打造数字城”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主任、各位副主任批评指正。